## 國立金門大學□赴國內∕□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生修課計畫書

<u></u>							
姓名				學系所/年級			學系年級
學號				行動電話			
申請交換之合作學校:學系(所)別:							
申請交換學習期間: □一學期(學年度第學期) □一學年(學年度)							
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第 12 條規定:「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,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,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」獲 選赴大陸交換者,無論該校學分是否被教育部承認,至少必須選修 2 門課並取得成績。							
欲加選課程》	名稱	學分	時數	欲抵免(修)科目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 勾選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主管意見: 簽章:							

## 備註:

- 一、本表填妥以利交換完成後辦理科目學分抵免(充)事宜。
- 二、本表為學生預計修習及抵免(充)計畫,非最後選課與抵免(充)結果。交換學生辦 理科目學分抵免(充)仍需於結束交流返校後,持交換學校成績單逕向教務處註冊組 填表申請,本表僅作為備查依據,必要時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取得影本。